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粤生态职院学工〔2024〕66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2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就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1）应征入伍学生，包括应往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和在校生入伍。

（2）退役学生，分为服兵役退役复学和退役入学的学生，含学徒学生。

二、资助标准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2022年1月1日前应征入伍学

费补偿、代偿，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后应征入伍的学费补偿、代偿，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一次申请一次补偿。

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学费减免，根据学生退役复学时间或退役入学时间按文件执行，退役复学和退役入学的学生一次申请逐年进行学费减免。（退役入学如在入学当年不能提交加盖公章《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表 I》的，在提交加盖公章《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的当年，按规定可以往前补办一年的学费减免，剩余部分学生自己负责。）

三、申请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表 I》或《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具体步骤见附件 1 和附件 2。

（2）应征地征兵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高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安置地人民政府审核《申请表 I》或《申请表 II》，并加盖公章后自行交各二级学院汇总。

（3）高校审核。学校财务设备部和学生工作部对申请表中的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并统一发放资助资金。

四、材料提交及时间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点）于10月18日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汇总后交到银屏岭校区办公楼105曾老师处，附件3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STYXSGZB@163.com。

五、学生申请材料要求

（1）入伍学生提交加应征地征兵部门公章的《大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资助申请表 I》，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本人名下银行卡复印件（包括账号，开户行名称）；

（2）退役复学学生提交加盖应征地征兵部门公章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原件和退役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复学证明等。

（3）退役入学学生提交加盖应征地征兵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原件和退役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录取通知书等。

六、注意事项

（1）因学生入伍不方便办理手续，可由家长、班主任或同学代办，但必须要经本人同意，申请表上必须本人签名，银行卡必须为本人名下的银行账号，并注明开户名称。为避免学生多次往返学校和应征地，建议学生先拿到入伍通知书或退役证书后再到应征地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最后再到学校。

(2) 在校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还需要向学校提供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应注明代偿经费将直接由学校或由学校通过贷款经办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一次性代为偿还贷款。

(3)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不与其他学费资助项目同时享受，凡因弄虚作假取得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的，学校除追回所发资助资金外，还将给予相关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拒绝配合学校工作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学费减免为一年一次学费补偿，学生收到的资助资金仅能用于学生本人缴纳学费，如学生中途退学，需及时退回相应的教育资助资金。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表 I》和《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表 II》填写模板。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下载教程
3. 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役士兵资助汇总表（二级学院填写盖章）



